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壜保險簡字第20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被告 蔡羽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7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汽車)於民國112年2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頁反面）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2年12月30日，已經過11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271元（零件部分104,986元，其餘19,285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
01 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  
02 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
03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  
04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  
05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  
06 為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69,474元，加計  
07 工資及烤漆後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88,759元(計算式：69,  
08 474+19,285=88,759)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  
09 明，就本金請求88,759元，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，於法有  
10 據，自應准許。

11 三、又原告起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24,271元，及自起訴  
1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13 息」，嗣原告於本院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已減縮聲明  
14 如上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  
15 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  
16 程序，是就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 
17 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。至原告溢繳超出1,500元之  
18 部分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  
19 原告自行承受之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  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 
24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27 書記官 黃敏翠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3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0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0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0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09 駁回之。

10 附表

11 -----

12 折舊時間	金額
13 第1年折舊值	$104,986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35,512$
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4,986 - 35,512 = 69,474$